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關於公司A股股票存在被暫停上市、 終止上市等風險的提示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公司A股股票將於2017年7月4日起二十個交易日屆滿後的次一交易日即2017年8月1日實施停牌，本公告發佈日距停牌日尚有三個交易日(含公告日當天)。
- 公司A股股票存在暫停上市、終止上市等風險。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鋼鐵」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關於債權人申請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日期為2017年7月4日的關於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及自2017年7月11日起的多份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重整進展的公告。

2017年7月3日，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重慶一中院」)作出(2017)渝01破申5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受理重慶來去源商貿有限公司提出的對重慶鋼鐵進行重整的申請，並指定重慶鋼鐵清算組作為管理人(詳見重慶鋼鐵於2017年7月4日發佈的《關於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3.2.12條的規定，公司A股股票將於2017年7月4日起二十個交易日屆滿後的次一交易日即2017年8月1日起連續停牌。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現將公司存在的相關風險提示如下：

(一)公司A股股票存在暫停上市的風險

公司A股股票因已經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如果公司2017年經審計的淨利潤，或者2017年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仍為負值，則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A股股票將自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在停牌後十五個交易日內作出是否暫停公司A股股票上市的決定。

若人民法院未在2017年7月3日至重慶鋼鐵2017年年報披露日之間裁定批准重整計劃，重慶鋼鐵A股股票未能復牌，重慶鋼鐵將被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也就無法復牌，直接進入暫停上市階段。

(二)公司A股股票存在終止上市的風險

首先，如果公司A股股票被暫停上市，暫停上市後首個年度(即2018年度)報告顯示公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淨利潤孰低者為負值、期末淨資產為負值、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或者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內披露2018年年度報告，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A股股票將終止上市。

其次，法院已裁定公司進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敗而被宣告破產的風險。如果公司被宣告破產，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A股股票將面臨被終止上市的風險。

最後，公司實施重整並執行完畢重整計劃將有利於改善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避免連續虧損，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後續相關監管法規要求，否則仍將面臨A股股票被終止上市的風險。

鑒於公司重整事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公司提醒廣大投資者：《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為公司選定的資訊披露媒體，公司所有資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資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管理人將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的相關規定認真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密切關注並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的進展，同時也提醒廣大投資者注意風險。本公司亦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披露及其他要求。

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